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議決按照本公告更為詳細載列之方式，再次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新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之估計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0,000港元。

誠如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為7,800,000港元。

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計劃用途	直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第四次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之經修訂分配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經第三次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第四次更改所 得款項用途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 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 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 業務	3,3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 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COVID-19疫情仍 迅速變化，且仍有全球爆發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 此，本公司傾向專注擴展現有由香港總部直接控制 的中國附屬公司，避免收購或成立新附屬公司，以 適時應對潛在的不明朗因素，並有效對準本公司在 中國的擴展策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三十日或之前
			按負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 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2,800	董事會認為，負責任投資為一種投資方法，其中考 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氣候韌性、生 物多樣性及碳中和等多個因素對長遠投資回報之影 響以及其各自的正面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動用約 1,500,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適當重視負責任投資可改善風險管 理、提升長遠財務回報，同時對社會作出正面的轉 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更有效部署其 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符合本公 司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 月三十日或之前 動用約1,300,000 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計劃用途	直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第四次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第四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三次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第四次更改所 得款項用途前) 千港元				
撥支本集團營運 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4,700	-	轉自原定用途(即透過收購 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 市場)	1,700	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為數約為1,7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目前更適合用於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 現時需求。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就營運資 金分配而言可提供更理想之現金資源分配及戰略規 劃。建議更改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將更有 效率地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其亦將提升本集團 財務管理之靈活性。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12,500	7,800		7,8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好處

董事會定期評估環境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行業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之趨勢，以決定最有效益與效率之方法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及分配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現時之方向。董事會相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按原來計劃全數動用，而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成為本集團閒置財務資源。第四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讓本集團能夠依據本集團實際當前營運及實際當前市況，為利用此等閒置財務資源作重新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將更有效切合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招股章程以及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